

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举证通知书

筑工认举字〔2025〕0900036号

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：

李国芬于2025年9月26日提交李国芬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应承担举证责任。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以下证据：

1. 如你单位认为李国芬所受伤害不是工伤，请提供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；

2. 如你单位认为李国芬所受伤害是工伤，请提供是工伤的证据材料；

3. 李国芬2025年2月16日受伤经过情况说明。

如你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举证期内不能举证，需延期举证的，请在举证期内提交延期举证申请。

如你单位在举证期限内拒不举证，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或调查取得的证据，依法作出决定。

2025年10月11日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二份，用人（用工主体责任）单位一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各一份。